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处理 30 万吨矿山尾矿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1-500154-04-01-25635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谢静	联系方式	15523777177	
建设地点	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 7 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8 度 31 分 57.676 秒，北纬 31 度 22 分 6.37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部门	重庆市开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文号	2401-500154-04-01-256356	
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环保投资 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0（不新增）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该类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不新增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取水口，取水量不超过原取水许可量，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且取水口下游 500m 不涉及该类敏感区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已开展《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开州府办发〔2023〕8号，审批时间2023年3月。</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渝环函〔2022〕560号，审批时间2022年12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规划范围为开州区所辖行政区域，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规划保障措施等。规划期内设置勘查区块18个，重点勘查矿泉水、地热、制灰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玻璃用砂岩、陶瓷用砂岩和陶粒页岩；集中开采区1个，开采区块47个（包括铁矿1个，矿石产量达到20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16个，矿石开采总量控制在900万吨/年以内；水泥用灰岩1个，矿石开采总量控制在200万吨/年以内；制灰用灰岩4个，矿石产量达到500万吨/年；建筑用砂岩8个，矿石产量达到200万吨/年；水泥配料用砂岩1个，矿石产量达到60万吨/年；陶瓷用砂岩2个，矿石产量达到20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10个，矿石产量达到100万吨/年；粉石英1个，矿石产量达到50万吨/年；石膏1个，矿石产量达到30万吨/年；地热1个，开采总量达到10万立方米/年；矿泉水1个，开采总量达到20万立方米/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开州区“十三五”矿规与“十四五”矿规开采区块关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编号</th> <th style="width: 60%;">区块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与“十四五”矿规的关系</th> <th style="width: 10%;">开采矿种</th> </tr> </thead> <tbody> <tr> <td>CQ001</td> <td>重庆市中源煤业集团双岔河煤矿有限公司双岔河井</td> <td>2021年已关闭</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CQ015</td> <td>重庆市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td> <td>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纳入“十四五”矿规</td> <td>石灰岩</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区块名称	与“十四五”矿规的关系	开采矿种	CQ001	重庆市中源煤业集团双岔河煤矿有限公司双岔河井	2021年已关闭	CQ015	重庆市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纳入“十四五”矿规	石灰岩
编号	区块名称	与“十四五”矿规的关系	开采矿种																						
CQ001	重庆市中源煤业集团双岔河煤矿有限公司双岔河井	2021年已关闭	...																						
...																						
CQ015	重庆市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	已设采矿权调整区块纳入“十四五”矿规	石灰岩																						
...																						
...																						

本项目属于 CQ015 重庆市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配套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已设置矿权调整，不属于关停矿山，区块已纳入“十四五”矿规，开采规模为 150 万吨/年，所属矿山符合《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2、与《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按照“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立足于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要求，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开发目标同步实现。	本项目现有采矿范围严格控制在采矿证范围内，无超采，越界开采的情况。	符合
(二)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功能。	按照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优化矿权设置和空间布局，依法依规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保护。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存在冲突的勘查区块 KQ001、KQ002，严格落实市级矿规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十四五”规划期间不开展勘查活动，仅探矿权保留；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冲突的勘查区块 KQ004、KQ010、KQ015、KQ018，开采区块 CQ013、CQ017、CQ020、CQ024、CQ027、CQ028、CQ032—CQ035、CQ037、CQ040、CQ043、CQ045、CQ047，应优化空间布局，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确保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冲突的开采区块 CQ009 应调整区块范围，避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在开采过程中强化监管，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与永久基本农田存在冲突的新设开采区块应优化区块布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与一般生态空间存在冲突的 KQ003、KQ004、KQ005 等勘查区块和 CQ003、CQ013、CQ016 等开采区块应按照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采活动范围和强度，严格落实绿色开采及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保证生态系统结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不受破坏。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冲突的开采区块 CQ015、CQ023、CQ036、CQ046 应优化空间布局，避让城镇开发边界，确保满足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涉及铁路、国道、省道等直观可视范围内的开采规划区块应在矿权投放前结合道路形式、矿山开采方式等进一步核实直观可视范围，禁止在铁路、国道、省道两侧的直观可视	本项目属于 CQ015 矿权范围，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冲突，应优化空间布局，避让城镇开发边界，确保满足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本次改扩建在原有矿区内建设，不在城镇开发区域。	符合

		<p>范围内进行露天开采。</p> <p>严格控制涉及国家重要生态功能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矿产开采活动，并采取严格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防止对区域生态功能产生不良影响。</p>		
	(三)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	<p>结合开州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分区域、分矿种确定矿山修复和环境治理总体要求，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严格落实“边开采边生态恢复”，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视关闭矿山及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国家、重庆市和开州区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落实矿山治理恢复或土地复垦主体责任，采取自然恢复、工程修复或合法再利用措施有序推进开县帅乡煤业有限公司晒金坝煤矿、金源煤矿等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同时有序推进开州区永源煤业有限公司、马泉煤业有限公司、河堰镇顺平煤矿等关闭煤矿酸性矿井水治理，确保矿井水达标排放;加大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区生态恢复治理等工作。</p>	<p>矿山严格落实“边开采边生态恢复”，矿区范围内尽可能采取绿化措施，减少裸露地表，减少扬尘等污染。</p>	符合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环境污染防治。	<p>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采用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生产和运输过程污染物排放。加强矿区绿化，采取密闭、除尘、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矿山开采过程中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矿产品及弃渣运输过程中的粉尘污染。采矿生产、生活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并尽量回用或达标排放。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符合声环境相关标准；露天开采矿山剥离表土、废石进行妥善处置，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矿区工业场地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废石场、弃渣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现有矿山矿山绿化措施落实到位，除经常动工地方，剩下地块均采取绿化和硬化措施。主要生产单元、破碎单元均采取密闭、除尘措施，运输边界等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经过洗车设施后方可离场，并且加盖防尘布。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处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爆破作业。矿山剥离表土用作矿区绿化使用，废石采取资源化利用。</p>	符合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邻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采区块，应严格落实相关废水处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p>	<p>本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不临近饮用水源。</p>	符合
	(六) 规范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p>《规划》中所含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进一步与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衔接，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和管控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评价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系</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p>	符合

		<p>统、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环境影响的途径、范围和程度，深入论证生态修复工程、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可予以简化。《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或者补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7组，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开州区一般管控单元-东河津关”，具体管控要求见表1-3。</p>														
	<p>表 1-3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r> <th>管控要求层级</th> <th>管控类型</th> <th>管控要求</th> <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结论</th> </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国家规划相配合，优化整合湖北神农架—堵河源—重庆巫溪阴条岭—巫山五里坡、重庆大巴山—雪宝山—四川花萼等山-陕西化龙山等自然保护区；大巴山、阴条岭自然保护区建立林态系统、湖泊和河流，加强对三峡库区特有鱼类和珍稀濒危植物、特有植物的保护。</p> <p>1.化工项目不予准入，万州区仅限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仅限完善和省级改造。 2.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加快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整治工作。 3.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需持续加强。</p> <p>1.禁止准入：渝东北片区和渝东南片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2.禁止准入：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不涉及</p> <p>不涉及化工项目、畜禽养殖和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不属于化工项目和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龙溪河、卧龙河、碧溪河、小沙河、灩渡河、苕溪河等流域整治。不达标断面对应的6个管控分区根据其污染源及管控对象，提出相应管控要求。着力整治小沙河等劣V类河流，基本实现市控断面无劣V类水质。 2.加快万州经开区高峰园、新田园，城口工业园区高燕组团、巴山组团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完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加强城乡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加快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p>	不涉及规定中的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020 年底前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完成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同市环保局联网。	不属于加油站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重庆市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万州九龙等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规范化建设。 2.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等相关要求，对沿江化工企业进行整治。	项目不涉及化工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丰都-云阳段：山势逐渐抬高，生态岸线长度不低于该段总长度的 90%； 2.巫溪-奉节段：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增生产、生活岸线，生态岸线长度不低于改短总长度的 95% 3.位于三峡库区水域及生态屏障保护区巫山、奉节、云阳、开县、万州、长寿、涪陵、石柱港区开发需从源头控制港口及船舶污染物污染、降低对消落区的干扰以满足该生态功能区保护要求。	项目不涉及规定中的区域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留足汉丰湖护岸生态空间。汉丰湖两岸建筑按规划留足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 2、合理开发旅游、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减少挤占生态空间，“三生”空间布局得到持续优化。 3、优化赵家组团、白鹤组团用地布局，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宜布局大气污染较轻的工业企业。 4、严格临港组团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在园区内；	符合	
		开州区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高浦里新区各组团管网覆盖力度，加快实施浦里新区赵家组团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减少普里河流域入河污染负荷。 2、以南河流域特色效益农业为重点，推进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大型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3、以东河沿岸生态旅游开发为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循环利用，强化雪宝山、温泉古镇乡村旅游示范点、连片连线带水污染防治，推广中水回用。	不涉及规定中的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临港组团禁止引进危险化学品仓储、重化工、印染、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项目。	不在临港组团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普里河流域跳蹬水库建成后，应按照“先环保后用水”的原则，确定供水上限，合理调度生态流量，加大生态补水，增大下游水环境容量。浦里新区加大节水力度，推广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 2、合理开发小水电，已建、在建小水电合理下泄生态流量，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顿。	项目不属于水电站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ZH50015430001	开州区一般管控单元-东河津关		一般管控单元	
		开州区一般管	空间布局约束	现有园区（赵家组团、长沙组团、白鹤组团、临港组团、临江家居产业园、温泉农民返乡创业园）外	项目不在园区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控单元-东河津关	的工业企业（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不得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因地制宜处理农村分散污水，加大农村连片整治工程力度，鼓励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以雪宝山、温泉古镇等为重点的乡村旅游示范点、连片连线带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推广中水回用，减少东河流域水污负荷；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按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整顿工作等相关要求，对该单元内东河流域的小水电进行整改或有序退出；	项目不属于水电站项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开州区一般管控单元-东河津关”，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区域管控要求。</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开州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p>1.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1.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石灰岩矿配套尾矿、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条件</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天然林商业性采伐</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td> </tr> <tr> <td></td> <td>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td> <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td> <td>不属于</td> </tr> <tr> <td></td> <td>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 <td>不属于</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二）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属于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不属于																													
（二）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不属于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不属于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该类项目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属于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不属于该类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根据表 1-4 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不予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投资准入可行。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10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1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新建废水排污口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工程	符合
	17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等	符合
	1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项目不涉及石化及煤化工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2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	符合
	2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6 可知，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禁止建设类项目，符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相关要求。

4、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型	条件	符合性分析
优化空间布局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行业
新建项目入园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项目属于矿山配套加工项目，且不为新建项目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不属于严格限制项目

根据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

(2018) 781 号) 要求。

1.2.2 与环保政策、生态规划符合性分析

5、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

第二十九条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第三十条 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燃煤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砖瓦窑关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污染企业环保搬迁等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 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第三十三条 本市鼓励煤炭清洁利用, 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使煤炭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分、高灰分的煤矿, 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 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 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 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 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一) 火电、水泥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 采用先进的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和装备。

(二)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正常运行;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 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安

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四）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的泄漏，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物料已经泄漏的，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五）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为矿山配套尾矿废渣综合利用项目，拟对废气采取处理措施，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规定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8。

表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 【摘要】

分类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本项目属于矿山配套加工项目，布局符合要求	符合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动			
推动“一区两群”绿色发展	在中心城区和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璧山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	符合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	符合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针对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炼焦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开展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不属于规定中的重点行业及周边区域	符合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	项目不属于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	符合
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州府办发〔2021〕7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州府办发〔2021〕74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表1-9。

表1-9 与《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摘要】

分类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有序压减煤炭产能，推进散煤治理，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稳定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推动页岩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开展抽水蓄能发电，增加区外清洁能源输入，争取扩大“三峡电”规模。挖掘区内可再生能源开发潜力，积极发展分散式光伏、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氢能源等新型能源系统，扩大垃圾焚烧发电规模，稳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能源供给结构中的比重。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锅炉	符合
推动产业生态化	加快建立循环型工业、农业、服务业体系，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大力发展特色工业，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提升经济发展绿色化水平，重点培育智能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推进生物医药、家居建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智能化、清洁化改造，在浦里新区开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试点示范，研究开展浦里新区总体	本项目属于矿山配套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落实项目碳排放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关联碳排放管理要求，完善排污与碳排放信息披露同步办理、同步生效、同步管理“三同步”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升级能源、建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	符合
严格生态空间管控	完成全区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配合市级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逐步建立全区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全区生态状况调查与评估，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监测、评估与预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严格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开发建设活动，分解落实各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对生态保护红线的过程保护与日常监管责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执法。加大对红线区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强化工业废气分区分类综合治理	严格执行园区总量控制，完善重点企业“一企一档”工作，落实节能减排要求，加强对重点企业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各项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全区轮窑关停行动。以临江家居产业园为重点，持续开展 VOCs 排放企业专项整治，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在表面涂装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鼓励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治理。以温泉返乡创业园、白鹤组团为重点，确保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及稳定运行。	项目不在园区范围内，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开州府办发(2021)74号)相关要求。

1.3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水域标准要求，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 范围内有少量居民点分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散户居民。

本项目在原址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项目周边环境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成后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位于开州区主城区北东侧 30° 方位,行政区划属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七社管辖。2018 年 11 月,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2 月 12 日,开州区环保局以渝(开)环准[2018]075 号下达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由矿区、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等组成,矿区面积为 0.3302km²,开采标高为+606~+450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矿产资源储量(122b)4427.0 万 t,服务年限 28a,改扩建完成后共设置 2 条加工生产线,通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年生产规模为 150 万 t/a。

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分阶段进行投产验收。其中一阶段工程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47592734506001Q),同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20)099 号,验收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二阶段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取得了专家验收组意见,二阶段在一阶段 1#生产线基础上,通过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达到生产规模 150 万吨/a。

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在矿区西北侧修建了一个尾矿废渣临时堆放场地,矿山开采至今该渣场已堆放将近 150 万吨的尾矿废渣,堆场已接近饱和。近年来,在开采过程中发现项目矿山岩石结构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产生的废渣量比预计的要大。粗略统计,现每年新增尾矿废渣约为 3 万吨,随着岩石结构改变废渣量也在增大,现有的临时堆渣场已不能满足后续的堆放要求,存在堆放困难的问题,需要对弃渣场废渣进行处理,减少储存压力及安全风险。

建设内容



基于这种情况下,结合国家鼓励开采企业利用尾矿综合利用等政策,公司拟利用

企业矿山尾矿库（弃渣场）旁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空置土地，购置破碎机、洗砂机、废水脱水除泥等设备，综合利用企业石灰石开采尾矿及废渣，新建年处理 30 万吨矿山尾矿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合理利用项目尾矿废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2.2 评价思路

本次改扩建工程新建尾矿废渣处理生产线，现有矿石加工生产线不发生变化，矿山开采规模和开采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故矿山开采及加工内容不纳入本次评价；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生活污染源未发生变化，故项目仅对新建的尾矿、废渣处理生产线进行评价，同时对原有工程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2.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年处理 30 万吨矿山尾矿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址：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 7 组

建设规模：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位于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七社，主要由矿区、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等组成，矿区面积为 0.3302km²，开采标高为+606~+450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通过制砂、筛分、水洗等工艺年生产规模为 150 万 t/a。本工程在原尾矿库（弃渣场）旁空置地块新建 1 座尾矿加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采用彩钢棚结构厂房，内设 1 条尾矿加工生产线，年处理尾矿废渣 30 万吨。

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次改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程投资：1500 万

其他：弃渣场现有废渣量约 150 万吨，根据《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石灰岩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2017 年），矿山剩余服务年限约 28 年，矿山每年新增尾矿废渣约 3 万吨，随着岩石结构改变废渣量也

在增大。项目为矿山尾矿废渣配套处理项目，仅处理弃渣场尾矿弃渣（含逐年产生堆放在堆场的尾矿弃渣），后期矿山闭矿后、尾矿废渣处理完毕后应进行拆除，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另行完善环保手续。

2.4 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7组，利用原尾矿库旁空置的地块建设1栋框架结构生产厂房，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	本次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尾矿加工车间	/	利用原尾矿库旁空置的地块建设，共1层，彩钢棚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900m ² ，设破碎机、洗砂机等设备，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和产品堆放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宿舍	矿区南侧设1栋办公楼，3F，一层为矿山办公室，二、三层为职工宿舍，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000m ²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门卫地磅房	1F，出场车辆称重，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m ²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机修间	位于工业广场北侧办公楼旁，建筑面积约50m ² ，仅设简单的机械维护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车辆冲洗平台	位于厂区进出口处，设有一个车辆冲洗平台，占地面积约20m ² ；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	原料依托现有弃渣场堆放	依托
	产品堆场	/	新增尾矿产品堆场，位于尾矿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1000m ² ；	新建
	柴油储罐	设有1台埋地式柴油储罐，容积为30m ³ ，配置加油机1台，混凝土防渗。项目不增加柴油储存量	依托现有	依托
	原料运输	项目原料和产品通过载重货车进行输送	项目原料和产品通过载重货车进行输送	依托
	厂内物料输送	/	各设备之间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进行输送，物料装卸通过铲车进行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生产用水引自东河河水，矿区内设置容量为1600m ³ 的高位蓄水池1座，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依托现有给水设施	依托

环保工程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形式排放项目内的雨水及污水；项目内产生的初期雨水直接经沉砂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进出车辆清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尾矿加工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100m ³ ）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300m ³ /个，共1个），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300m ³ /个，共1个）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供电	由国家电网110kV线路供电，配电房建筑面积20m ²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
		回用水	/	在尾矿车间设1个沉淀池，容量为100m ³ ，生产废水通过管沟汇入沉淀池处理，再通过水泵泵入废水处理罐处理，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新建
	废气处理	尾矿喂料	/	上料过程中通过采用水雾喷淋降尘	新建
		尾矿制砂	/	拟在破碎机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车辆冲洗水	现有车辆清洗区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砂池容积约10m ³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尾矿车间洗砂废水	/	加工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100m ³ ）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300m ³ /个，共1个），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300m ³ /个，共1个）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化粪池容积约10m ³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	污泥间	/	在压滤机下方新建1个泥饼间，泥饼间建筑面积约20m ² ，用于压滤后的泥饼的临时储存；	新建
		危废暂存间	现有1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加工广场西侧，面积为10m ² ，用于储存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	依托现有设施	依托

环境风险	设有1个30m ³ 埋地式柴油储罐，并配备灭火器、沙池、消防铲等；	项目不新增机油、柴油和柴油存放；	依托
------	--	------------------	----

2.5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工程新建尾矿废渣处理生产线，现有矿石加工生产线不发生变化，矿山开采规模和开采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0~5mm机制砂	30万吨	30万吨	0	已建成，用作商混站或砂浆站骨料
2	5~10mm米石	45万吨	45万吨	0	
3	10-20mm碎石	30万吨	30万吨	0	
4	20-40mm碎石	45万吨	45万吨	0	
5	0~3mm机制砂	0	5万吨	+5万吨	含水率约10%
6	3~10mm米石	0	12万吨	+12万吨	含水率约5%
7	10~20mm碎石	0	5万吨	+5万吨	含水率约5%
8	20~31.5mm石子	0	2万吨	+2万吨	含水率约5%
9	副产品：泥饼	0	6万吨	+6万吨	含水率20%，运往排土场
10	合计	150万吨	180万吨	+30万吨	

注：项目碎石产品执行《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2.6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见表 2-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类的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尾矿车间	喂料机	/	台	1	新增
	反击式破碎机	S600, 720t/h	台	1	新增
	振动筛	S5X, 150t/h	台	1	新增
	处理罐	300m ³	台	1	新增
	回收罐	300m ³	台	1	新增
	风机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个	1	新增
	压滤机	XMZ400-1500-u 型	台	1	新增
辅助设备	运输汽车	20t	台	2	新增
	雾炮机	/	台	1	新增

产能核算：

项目尾矿加工车间主要加工设备为破碎机和振动筛，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约 150t/h（受限于振动筛）。项目年运行 300d，平均每天工作 8h，则年尾矿处理能力为 36 万 t，项目设计年处理尾矿 30 万吨，故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和产品方案相匹配。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改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汇总表

序	原材料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石灰岩	150 万吨	150 万吨	0	0	不设原料堆场
2	尾矿废渣	0	30 万吨	0	150 万吨	
2	柴油	10t	11t	+1t	20t	柴油罐
3	机油	0.44t	0.66t	+0.22t	0.44t	油桶
4	PAC 絮凝剂	0	1t	+1t	0.2t	袋装
5	水	20000m ³	35117m ³	15117m ³	1600m ³	蓄水池
6	电	20kw·h	25kw·h	+5kw·h	/	/

注：项目尾矿废渣为现有 150 万吨/a 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和废渣，依托现有尾矿库（弃渣场）堆放，不需要外购；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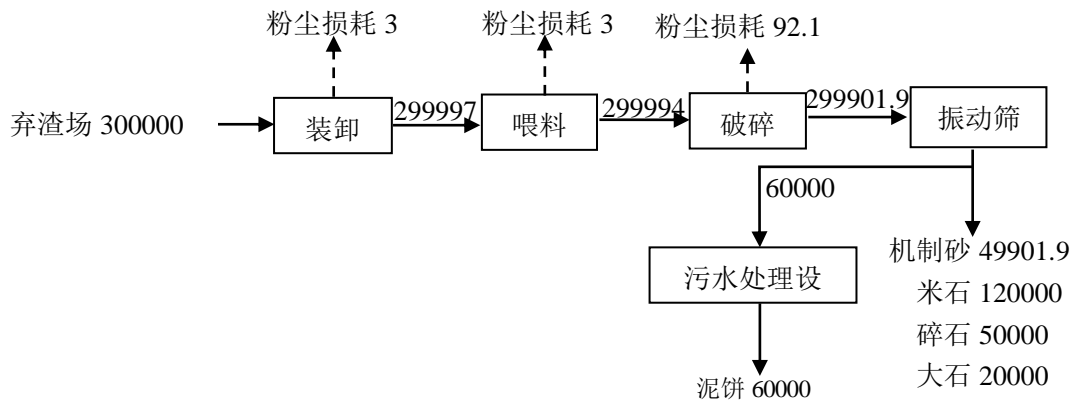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注：（1）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作为产品外售；

（2）项目尾矿原料含水率约 5%，物料平衡中未计算含水率。项目产品中细泥砂含水率约 10%，折算产品量为 52147.49t/a；米石、碎石和石子含水率约 5%，不进行折算；泥饼含水率约 20%，折算产品量为 68400t/a。

2.8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工程生活用水取至当地自来水，生产用水取至东河河水，矿区内设置容量为 1600m³ 的高位蓄水池 1 座。2018 年 11 月，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评价取水建设内容，2020 年 6 月取得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00112205），取水许可量为 150m³/d(4.5 万 m³/a)，本次扩建工程不超出原有评价取水量。

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抑尘用水：本项目在尾矿装卸点和喂料点设置有喷淋或洒水抑尘设施，抑尘用水

量约 $5.0\text{m}^3/\text{d}$ ($1500\text{m}^3/\text{a}$)，该用水进入物料中或挥发在空气中，不外排。

②洗砂用水：本项目筛分过程中通过水冲洗进行洗砂处理，类比项目现有工程洗砂用水数据，项目洗砂用水量约 $150\text{m}^3/\text{h}$ ，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 100m^3 ）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 $300\text{m}^3/\text{个}$ ，共 1 个），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 $300\text{m}^3/\text{个}$ ，共 1 个）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③车辆冲洗水：项目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项目新增运输车辆约 10 辆次/天，冲洗用水量约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则全天合计用水量 1m^3 （ $300\text{m}^3/\text{a}$ ）。冲洗水通过车辆清洗区管沟收集，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区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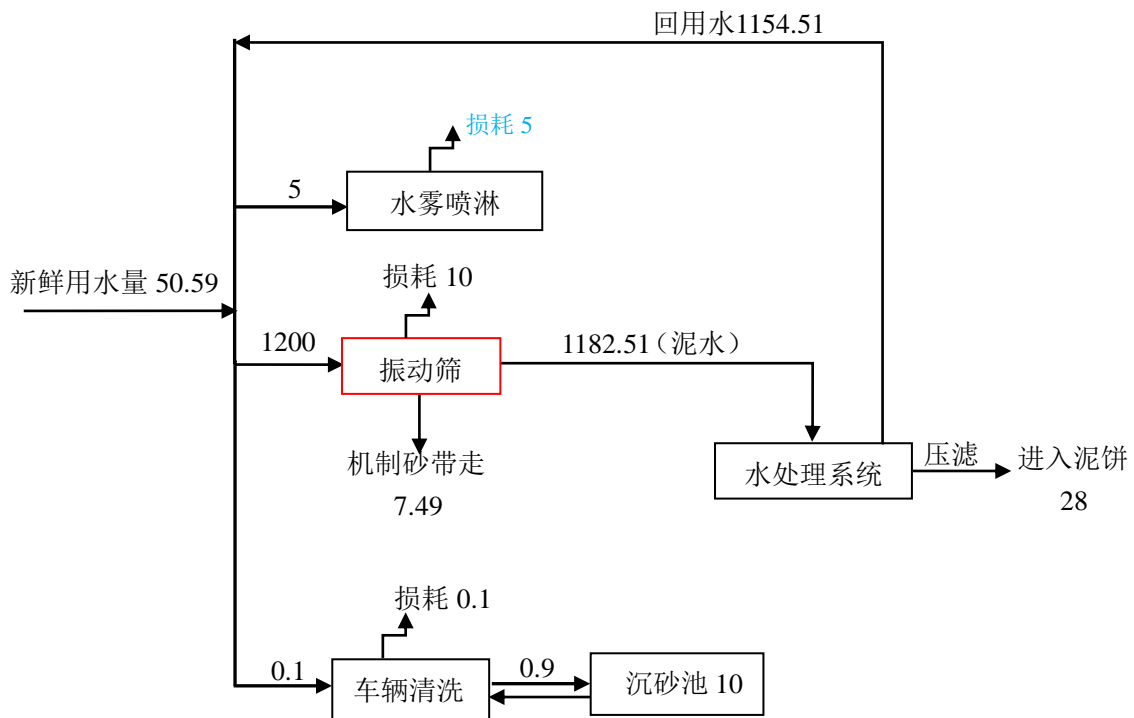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d ）

注：项目生产补充新鲜水量约 $45.49\text{t}/\text{h}$ ，循环用水量为 $1154.51\text{t}/\text{d}$ ；

(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形式排放项目内的雨水及污水。项目场地雨水经矿区截排水沟汇入现有三级沉砂池处理；项目进出车辆清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本工程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 100m^3 ）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 $300\text{m}^3/\text{个}$ ，共 1 个），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 $300\text{m}^3/\text{个}$ ，共 1 个）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 110kV 线路供电，配电房建筑面积 20m²，砖混结构。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2.10 总平面布置

项目现有工业广场位于矿区的西侧，占地约 20000m²，布置有 150 万吨/年的破碎加工车间，工业广场东北侧布置有柴油储罐，西侧布置有地磅房、料仓等，工业广场中部东侧布置有三级沉淀池、车辆冲洗池等。

本工程在原尾矿库旁空置地块新建 1 座尾矿加工车间，车间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为喂料点、破碎机、筛分机和产品堆场，生产线西北侧布置废水处理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矿区总平面布局见附图 2。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一般土建工程，主要工艺流程是土地平整，然后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及设备安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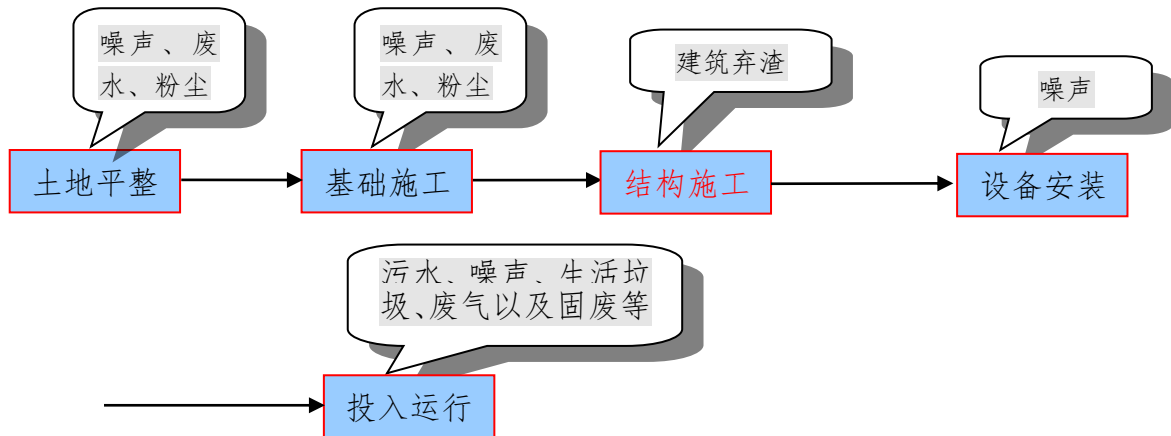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12 运行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扩建工程新建尾矿废渣处理生产线，现有矿石加工生产线不发生变化，矿山开采规模和开采方式等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尾矿废渣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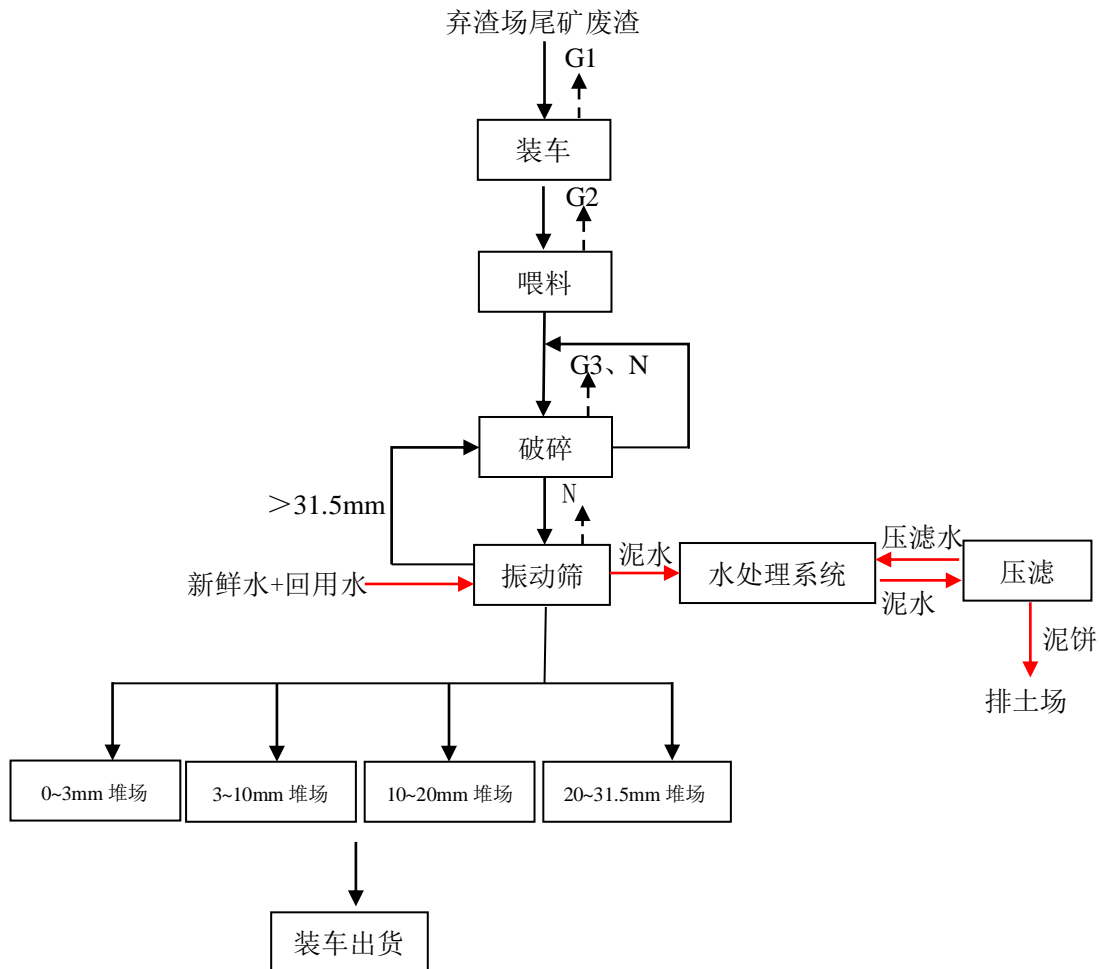


图 2-3 尾矿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装车：本项目原料为弃渣场堆填的尾矿废渣（含开采产生的尾矿和加工筛选出的废渣），生产时通过铲车装车到运输汽车上，再通过运输汽车将尾矿拉运到尾矿加工生产线喂料区卸料到喂料料斗内。此工序产生 G1 尾矿装卸粉尘。

喂料：卸料到喂料机料斗内的尾矿通过溜管输送到泥土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此工序产生 G2 喂料粉尘。

破碎：项目采用泥土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整形破碎。工作原理：物料由分料装置控制分别进入高速旋转的抛料盘和形成物料瀑，抛料盘中高速旋转的高速抛出的物料与物料瀑成 90° 夹角相互碰撞，并相互摩擦、滚动、辗压形成呈立方体石料，从而达到破碎的目的。此工序产生 G3 破碎粉尘和 N 机械噪声。

筛选：破碎后的泥石料通过皮带落料到振动筛上，振动筛选过程中通过自来水管在同时进行水冲洗，以洗出泥石料的泥土，洗砂后的泥浆水通过管道进入回用水罐（300m³/

	<p>个，共 2 个) 进行处理。项目采用 4 层振动筛，分别筛选出 0~3mm 机制砂、3~10mm 米石、10~20mm 碎石、20~31.5mm 的石子和 >31.5mm 的大石，其中 0~3mm 细砂、3~10mm 碎石、10~20mm 碎石和 20~31.5mm 石子分别通过输送皮带输送到产品堆场分区堆放，>31.5mm 的大石通过输送皮带返回破碎机内重新破碎。此工序产生 W1 洗砂废水和 N 机械噪声。</p> <p>产品堆放：加工后的机制砂、米石、碎石和石子在产品堆场分区进行堆放；泥水经沉淀后底层污泥通过压滤机压滤后形成泥饼。</p> <p>装车出货：砂石产品在产品堆场通过铲车将产品装车，然后通过货车外运至销售地。此时物料含水率高，装卸料粉尘可忽略不计。</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执行情况</p> <p>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为重庆市嘉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始建于 2009 年，2017 年 9 月 30 日矿山将企业名称变更为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p> <p>2018 年 10 月企业委托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对项目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开）环准[2018]075 号同意其建设。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位于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七社，主要由矿区、工业场地及办公生活区等组成，矿区面积为 0.3302km²，开采标高为+606~+450m，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矿产资源储量（122b）4427.0 万 t，服务年限 28a，改扩建完成后共设置 2 条加工生产线，通过破碎、筛分、水洗等工艺年生产规模为 150 万 t/a。</p> <p>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分阶段进行投产验收。其中一阶段工程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47592734506001Q），同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20）099 号，验收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二阶段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取得了专家验收组意见，二阶段在一阶段 1#生产线基础上，通过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达到生产规模 150 万吨/a，最终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其中水洗生产工艺暂未进行验收。</p> <p>项目现有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p>

表 2-7 项目矿区内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位置	数量		备注
				环评	竣工	
1	潜孔钻	LUR180-10	矿区	1 台		/
		LUR180-19	矿区	1 台		/
2	挖机	卡特 320D	矿区	1 台		/
		卡特 324D	矿区	2 台		/
		小松 PC360-8MO	矿区	1 台		/
		三一 SY375H	矿区	1 台		/
3	内转车	3 桥	矿区	9 台		/
4	铲车	柳工 855	矿区	1 台		/
		柳工 955	工业广场	1 台		/
		龙工 ZL50NCG	工业广场	2 台		/
6	洒水车	程力专汽	矿区	1 台		/

表 2-8 工业场地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破碎加工车间	振动给料机	ZW1260	台	1	
	颚破机	PE1000*1200	台	1	
	振动筛	/	台	1	
	1#振动筛	2070 型	台	1	
	2#振动筛	2060 型	台	1	
	反击破（大）	PF-1416	台	1	
	反击破（小）	PF-1315	台	1	
	风机	设计风量 70667m ³ /h	台	1	
	风机	设计风量 83000m ³ /h	台	1	
	1#空压机	HY-30G	台	1	
	2#空压机	20A	台	1	
水洗车间	整形机（立式冲击破）	ROR11000	台	2	
	整形机（立式冲击破）	ROR7000	台	2	
	振动筛	HB3000×7000×3	台	1	
	振动筛	3yjs3080	台	3	
	螺旋洗砂机	2XL1509	台	1	
	螺旋洗砂机	L610	台	1	
	脱水筛	TS3060	台	2	
	处理罐	300m ³	台	1	
	回收罐	300m ³	台	1	
	压滤机	XMZ400-1500-u 型	台	1	
制砂楼	中转仓	100m ³ , 彩钢棚结构	个	1	
	制砂整形机	FZX1419-100/3	台	4	
	初筛机	FDS1870-150/10	台	1	
	振动筛	FDS187-150/3	台	3	
	湿拌机	FJH200-200/3	台	2	
	风机	设计风量 121564m ³ /h	台	1	

尾矿车间	喂料机	/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重型）	S600, 720t/h	台	1	
	振动筛	S5X, 150t/h	台	1	
	处理罐	300m ³	台	1	
	回收罐	300m ³	台	1	
	风机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个	1	
	压滤机	XMZ400-1500-u 型	台	1	
辅助设备	运输汽车	20t	台	5	
	雾炮机	/	台	1	
	洒水车	5m ³	台	1	

2、现有工程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分为开采和加工两部分。

矿山开采工艺流程：表土剥离—钻孔爆破—挖掘机开采—装载—汽车运输至加工广场。开采过程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钻孔、装药、爆破、铲装、运输等工序。采矿工艺流程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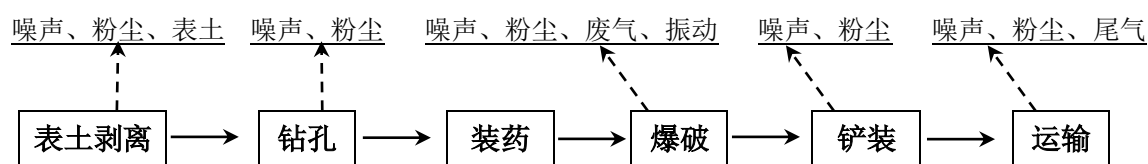


图 2-4 矿山开采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剥离表土：矿山开采矿体裸露于地表，表土层较薄，遵循“先剥后采、采剥并举”的原则，采用挖掘机剥离地表覆土、灌木及杂草，剥离超前距离不得小于 4m。将剥离表土运至排土场专区保存以用于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坑回填。

2、钻孔：根据矿石机械物理性能及矿山设计生产能力，穿孔工艺为采用手持式风动凿岩机（风钻）打孔，配套移动式空压机。钻孔过程采用湿式作业。

3、装药、爆破：炸药其化学成分为硝酸铵（ NH_4NO_3 ），硝酸铵为无色或白色结晶，无臭、有强烈苦味，且由于硝酸铵易于在空气中潮解而失效，往往将其混在有机溶剂中，制成防水型浆状炸药，供雨季使用，为提高爆破效率及安全性，采用多排孔微差爆破方式，在爆破工序中采用电雷管产生的冲击波引爆，既能减少粉尘产生，又能控制爆破安全距离。

4、挖掘机开采：采用挖掘机处理爆破后的危岩，必要时采用爆破方式处理。采用

挖掘机将矿石铲装至自卸运矿汽车。

5、运输：自卸运矿车辆将矿石运至工业场地破碎车间卸料平台卸料，将废土石运至排土场堆存。

加工广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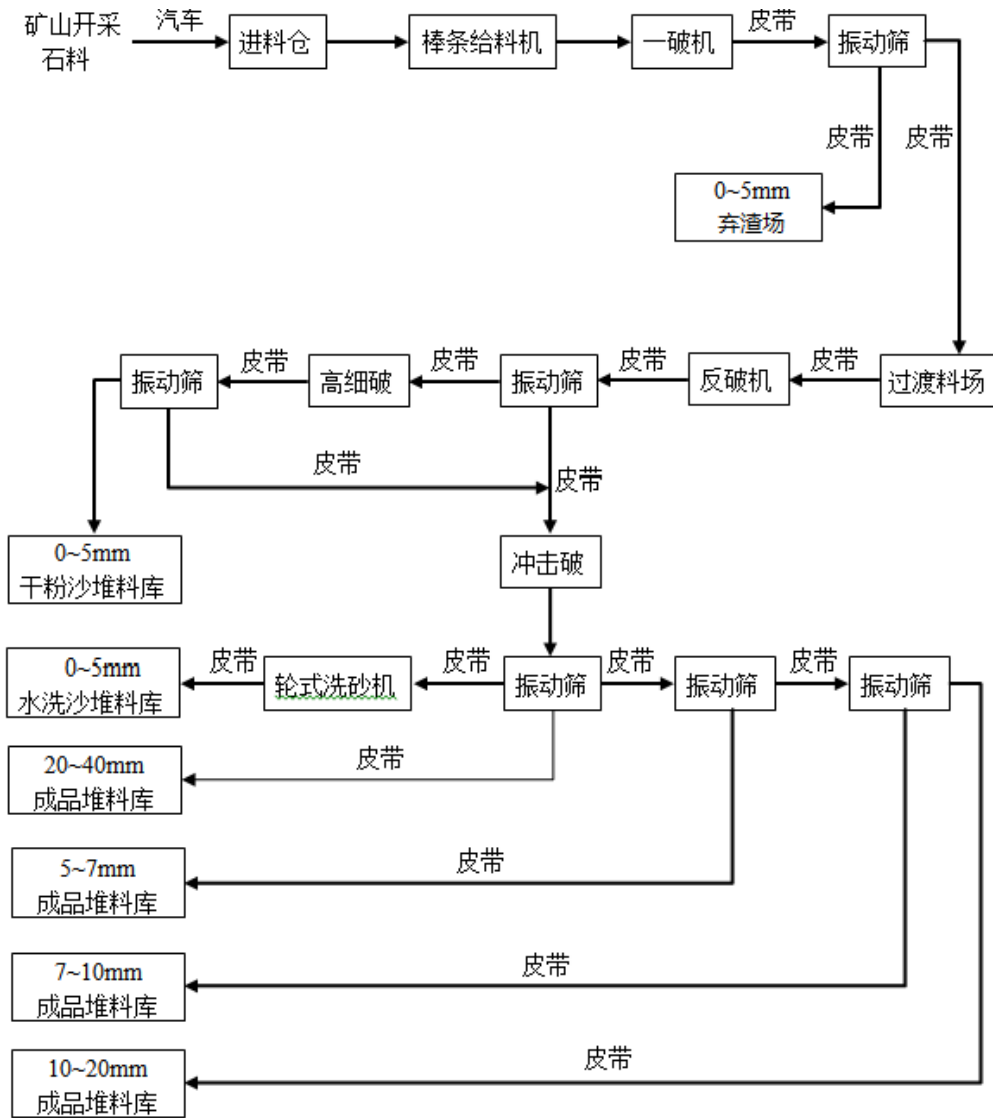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工程运行期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输车将矿山原矿运送至生产线进料仓，进料仓堆积的矿石通过棒条给料机，连续均匀送进颞式破碎机破碎腔内，颞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矿石通过输送机送至 1#振动筛，通过振动筛筛选出 0~5mm 的含泥尾矿用皮带输送机送至尾矿堆场，然后通过运输汽车运往弃渣场堆填。

1#筛 $\geq 5\text{mm}$ 矿石用皮带机送至过渡料仓，过渡料仓矿石用皮带机输送至反击破破碎，经反击破破碎的矿石用输送机送至 2#振动筛；

2#振动筛将 0-30mm 规格矿石分出用输送机送至冲击破整形，将 $\geq 30\text{mm}$ 回料用输送机送至高细破碎机制砂；高细破碎机出料通过输送皮带送至 3#振动筛；

3#振动筛将合格的 0-5mm 干粉机制砂用皮带机送至 6#成品仓库； $\geq 5\text{mm}$ 通过输送皮带和 2#振动筛筛选的 0-30mm 规格矿石一起送至冲击破内整形，通过整形的矿石用输送机送至 4#振动筛；

4#振动筛加水将整形机送过来的所有矿石进行清洗，4#筛下面的 0-5mm 砂通过水槽流进轮式洗砂机，轮式洗砂机将 0-5mm 机制砂里面的微粉冲洗溢流出去，生产出 0-5mm 合格的水洗砂通过皮带机送至 5#仓库；将 20-40mm 矿石分离用输送机送至 4#仓库，将 5-20mm 成品料分出通过皮带输送至 5#振动筛；

5#振动筛将 5-7mm 规格矿石分离通过皮带输送至 3#仓库，将 7-20mm 规格矿石通过皮带输送至 6#振动筛；

6#振动筛将 7-10mm 和 10-20mm 规格矿石分离后分别用皮带机送至 1#和 2#仓库，最终汽车装矿后，沿场外公路将矿石产品运往用户。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伴随着整个采剥及加工工序，钻孔、爆破、运输、装卸、输送等处会产生粉尘。

项目开采过程中钻孔采取湿式作业，爆破采用微差爆破减少粉尘产生量，爆破后对现场洒水减少粉尘污染，在开采区采用洒水抑尘；在颚破机和 1#振动筛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颚破和筛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在反击破机和 2#振动筛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反击破及筛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在高细破机、3#振动筛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反击破及筛分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3#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料仓开敞面设置有喷雾除尘装置；工业广场全面硬化，车辆进出厂区均设置有轮胎冲洗池。

根据竣工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标准限值。

②废水

项目在工业广场东北侧设置约 2000m³ 三级沉淀池，同时采区初期雨通过在开采区四周设置截洪沟，截洪沟与沉淀池相连，收集开采区径流雨水经沉淀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使用。

清洗废水经截排水沟汇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悬浊液经带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泥饼运至排土场进行堆填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用或林灌，不外排。



图 2-6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破碎机、筛分机要安装基础减震，加强进厂车辆的管理，厂区进、出口设置减速标志和禁鸣标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④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剥离废表土、布袋集尘粉尘、振动筛泥渣、沉砂池沉砂、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市政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截留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振动筛泥渣和沉砂池沉砂运往弃渣场堆填处置；矿山剥离废表土运至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土地恢复；带式压滤机产生的泥饼运至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土地恢复；工业场地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和废油桶定期交由重庆途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见下表

2-9。

表 2-9 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t/a

类型	内容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46.575t/a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	4700t/a
		振动筛泥渣	4500t/a
		沉淀池沉渣	10t/a
		布袋除尘器粉尘	1500t/a
		废机油	0.1t/a
		废油桶	0.2t/a
		泥饼	108t/a
		生活垃圾	6.9t/a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开）环准[2018]075 号），分阶段进行投产验收。其中一阶段工程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2020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2347592734506001Q），同月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20）099 号，验收生产规模为 50 万 ta。二阶段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环保验收，取得了专家验收组意见，二阶段在一阶段 1#生产线基础上，通过生产设备升级改造，达到生产规模 150 万吨/a。矿山最终设置 1 条加工生产线，其中水洗生产工艺已建成，暂未进行环保验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二阶段验收，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工厂现设有专门的兼职环保人员，环保管理完善，验收至今未出现环保投诉，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①项目原环评水洗工艺暂未进行验收。

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①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水洗工艺已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尽快完成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环境空气

1、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2022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对开州区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进行的区域达标判定, 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3-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质量状况(μg/m ³)	标准值(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	70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7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₂、CO、NO₂、PM₁₀、PM_{2.5}、O₃ 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因此开州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因子补充监测

同时, 为掌握拟建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6 日对项目所在地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详见监测报告天航(监)字[2023]第 QTPJ0002 号。

(1) 监测点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设 1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项目矿区东北侧。

(2) 监测因子

TSP，监测日均值，监测值符合 GB3095 对数据的有效性规定。

(3) 监测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6 日，做一期监测，监测天数为 3 天；采样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按规范执行。

(4) 评价方法

按 HJ 663 中的统计方法对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5) 评价及分析结果

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标准	监测结果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 _i
TSP	0.3	0.114~0.127	0	0	42.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2 水环境质量及现状评价

项目运行期无废水排放，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为东河，位于矿区西面约 1.5km。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东河开州段为 III 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规定，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进行评价分析。

根据开州区 2023 年 5 月开州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5 月，监测流域 7 个重点地表水断面（巫山（入境）、新城区生活取水口、津关（项目下游约 4km）、木桥、养鹿渡口、赵家大桥、五通（入境）），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由此表明区域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委托重庆天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5 日对矿山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共设置 2 个声环境监测

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1) 监测布点

设 2 个监测点，1#监测点位于矿区南侧长坪村居民点处，2#监测点位于矿区北侧金龙村居民点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率

监测时间为 2 天，记录各监测点的昼间（6:00-22:00）和夜间（22:00-6:00）等效声级 Leq，每个监测点每次监测时间为 10 分钟。

(4) 监测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矿区南侧长坪村	2023.4.4	53	43	60	50
		54	44		
N2 矿区北侧金龙村	2023.4.5	53	44		
		53	44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环境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工程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保护目标，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6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①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金龙村 7 组，在现有矿区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占地。

②动植物类型

项目周边主要植被类型为暖性针叶林、常绿或落叶阔叶林、常绿针阔混交林、灌丛、山地草植被和旱地植被。评价区受人为活动扰动程度较高，其中，暖性针叶林以人工针叶林间伐后次生林，主要树种为马尾松，在评价区内广泛分布；阔叶林包括落叶和常绿均有分布，以人工或半人工大桉、栎树、黄葛树、盐肤木、猴樟为主，在评价区内广泛分布；常绿针阔混交林地处针叶林与阔叶林交界区域，分布较少，以人工针叶林间伐后天然次生形成的混合群系，针叶树种为马尾松、柳杉等，阔叶树种有桂樱、青冈、猴樟等比较常见。区域内灌草丛广泛分布，主要位于沟谷及山坡等难利用区域；旱地植被在评价区内分布较少，主要为水稻、玉米、番薯等。项目周边植被均为当地一些常见的植物种，未发现国家及重庆市重点保护的植被物种分布，无名木古树分布。

动物除人为饲养的猪、牛、狗和鸡、鸭、鹅等，还有少数野生的鼠、野兔、蛇、麻雀等，基本无较大的动物出没，未发现国家及重庆市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布。

本项目在原址进行改扩建，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 范围内有少量居民点分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的散户居民。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4，周边主要敏感点见表 3-5。

表3-4 主要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编号	外环境情况	方位	距矿山边界距离 (m)	备注
1	温泉镇	西	900	城镇
2	S102	南	70	不在可视范围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高差	矿区距离	本项目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水平村居民	108.533149	31.363996	35 户	二类区	南	-3m	48	490m
	2#清坪村散户居民	108.530751	31.372809	8 户		北	-35m	340	470m
声环境	1#水平村居民	108.533149	31.363996	35 户	2 类区	南	-3m	48	490m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 详见表 3-6；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摘要]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15m	
颗粒物(影响区)	120	1.5	1.0

2、废水

场地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到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进出车辆清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对外排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线生产废水通过废水处理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6.575t/a，本次扩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829t/a，改扩建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47.404t/a。

项目总量指标来源应按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尾矿库（弃渣场）旁空置地塊新建 1 座尾矿加工车间，根据现场勘查，尾矿加工车间地塊原为前期预留水洗砂用地，地塊基本平整，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土地整理、钢结构车间施工和设备安装。

4.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方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订）的管理办法，控制施工期大气污染，其措施如下：

① 实行封闭施工。

建筑工地设围挡且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m 以上并定期清洁保洁。

② 实行硬地坪施工。

建筑工地现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均需硬化，建设单位应采用桩基础的工地要进行硬化处理，实行硬地坪施工。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排水设施。

③ 大力推广使用预搅拌混凝土。

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对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④ 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对建筑工地主要产尘点靠近保护目标的，应安排员工定期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 28%~75%，大大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实行机械化洒水清扫，每日至少洒水 1 次，晴天根据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雨后也应及时洒水，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符合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

⑤ 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

由于水泥、弃土弃渣等均是易扬尘物质，运输易撒漏物质必须装载规范，保持密闭式运输装置完好和车容整洁，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⑥ 加强施工现场固废的管理

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工作，对建筑垃圾、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规范建筑渣场管理，做好建筑渣场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渣土准运证制度。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扬尘及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上述污染随之消失。

4.1.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和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该部分废水中 SS 浓度较高，建设单位严禁任何废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附近的地表水体。施工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防止施工现场地表油类污染，以减小初期雨水的油类污染物负荷。

施工期办公生活依托现有办公楼化粪池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

通过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也会消失。

4.1.3 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扰民，应尽可能控制施工噪声。根据施工噪声的污染特点，施工中采取加强管理，杜绝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第 270 号，2019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项目区特点，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①施工单位应当于施工期间在施工场所公示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和时间、项目业主联系方式、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

②禁止夜间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于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向所在区县（自治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 4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报批。

③施工车辆禁止拆卸或者非法改装在用机动车消声装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对在用机动车辆开展定置噪声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符合标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④禁止施工车辆在临敏感点路段、禁鸣路段和区域鸣放喇叭；施工车辆安装和使用防盗报警器，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项目尾矿加工车间位于北侧，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加工车间旁新建 1 个尾矿加工车间，根据现场勘查，地块土地已基本平整，施工期土石方基本平衡，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期建筑弃渣，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往市政建筑垃圾弃渣场进行处理。

保护措施：

施工场地内设置建筑弃渣收集点，定期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

4.1.5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占地对动植物的影响，项目在原有矿区范围内进行建设，占地范围内无植被分布，项目周边主要为当地常见动植物，没有发现珍稀濒危和需要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

4.2运行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工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排放。本次扩建工程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尾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 尾矿装卸粉尘、G2 喂料粉尘和 G3 破碎粉尘。

①G1 装卸料粉尘

项目弃渣场尾矿通过铲车进行装车，然后通过汽车运输到上料平台进行喂料，扬尘主要在尾矿装车过程中产生。类比《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用机车进行自动卸料时粉尘无控制的排放因子为0.01kg/t（卸料），项目尾矿装料约30万吨/a，则尾矿装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3t/a，项目在装卸过程中采用雾炮机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卡车卸料时喷雾降尘可降低约60%的粉尘排放量，则项目尾矿装卸粉尘排放量为1.20t/a，为无组织排放。

②G2 尾矿喂料粉尘

项目尾矿通过自卸汽车在卸料到喂料料斗内，喂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的排放因子，粒料用机车进行自动卸料时粉尘无控制的排放因子为 0.01kg/t（卸料），项目年处理尾矿约 30 万吨，则喂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3.0t/a，喂料斗上料过程中设有水雾喷淋对原料进行喷雾降尘，可有效降低上料粉尘，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喷雾降尘降尘效果可达到 60%以上，则原料喂料粉尘排放量为 1.20t/a，为无组织排放。

③G3 破碎粉尘

项目尾矿上料后通过破碎机进行整形破碎，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0 非金属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中石灰石“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307kg/t 产品，项目尾矿生产线年生产产品 30 万吨，则项目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92.1t/a。

防治措施：项目拟在破碎机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根据集气罩顶吸风风量计算公式：

$$Q=K(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其中：K—安全系数，取值 1.4；

(a+b) —集气罩周长，集气罩周长取值 3m；

H—罩口到污染源最远距离，取值 0.8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车间内取值 0.6m/s；

经计算，下料口集气罩风机风量为 7257.6m³/h，设计风量取 7500m³/h，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则粉尘收集量为 82.89t/a，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则粉尘排放量为 0.829t/a，年运行时间约 2400h，粉尘排放速率为 0.345kg/h，排放浓度为 46.05mg/m³，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他区域标准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尾渣加工车间采用彩钢棚进行封闭，且车间内定期洒水降尘，大部分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空气中，排放量为 1.105t/a。

表 4-1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弃渣场	装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3
尾渣加工车间	喂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3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16950	127.13	82.89
			无组织	/	/	9.21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治理后			排放时间 (h)	无组织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G1	装料	/	颗粒物	/	/	/	2400	1.20
G2	喂料	/	颗粒物	/	/	/	2400	1.20
G3	破碎	7500	颗粒物	46.05	0.345	0.829	2400	1.105
污染物排放合计			颗粒物	/	/	0.829	2400	3.505

表 4-3 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装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洒水降尘	/	6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喂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喷雾降尘	/	60%	是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90%	99%	是	

表 4-4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尾矿破碎	DA001	1#排气筒	108.5319262	31.368097	15	0.40	25	一般排 放口

2、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频次要求，并结合工程大气污染因子产生情况，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尾矿破碎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	/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3、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尾矿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项目拟采用水雾喷淋和车间封闭措施以达到降低粉尘排放的效果，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拟在破碎机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制砂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他区域标准要求，布袋除尘器属于常见的粉尘治理技术，已经在矿山矿石加工中得到广泛运用，运行效果良好，属于可行性技术。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破碎粉尘排放满足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其他区域标准要求，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推荐可行技术，因此采用以上措施，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水雾喷淋控制原料的含水率，以达到降低粉尘排放的效果。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手册》，在卸料运输系统中采用用水、喷水设施可达到 60% 的粉尘控制效率，项目采用水雾喷淋系统降尘是可行的。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主要敏感点为周边的居民点，项目采取 的无组织派控制措施均为常见的有效的粉尘治理措施，通过采取措施能有效的降低无

组织的排放，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封闭的加工厂房内，项目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4.2.2 废水

1、废水产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

(1) 污废水

项目场地雨水经矿区截排水沟汇入现有沉砂池处理。运营期新增用水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喷雾抑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洗砂用水。其中喷雾抑尘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1) 车辆冲洗水

项目车辆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减少扬尘产生。项目新增运输车辆清洗次数约 10 辆次/天，冲洗水量 0.1m³/辆·次，则全天合计用水量 1m³(300m³/a)，污水量为 0.9m³/d(27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为 1200mg/L，SS 产生量 0.324t/a，车辆冲洗水通过冲洗区管沟收集，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区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砂池容积约 10m³。

(2) 洗砂废水

本项目将破碎后的尾矿通过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通过水冲洗进行洗砂处理，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尾矿振动筛洗砂过程控制用水量约 1200m³/d (150m³/h)，砂石产品约占原料的 80% (24 万吨/a)，根据物料平衡，振动洗砂后机制砂产品约 49901.9t，含水率约 10% (原料含水率约 5%)，在洗砂过程中产品带走水量 7.49m³/d，洗砂过程中外排水量 1182.51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项目尾矿加工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 (有效容积 100m³) 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 (300m³/个，共 1 个)，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 (300m³/个，共 1 个) 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尾矿车间洗砂泥浆水通过回收罐进行絮凝沉淀，沉淀后底部污泥通过高压带式压滤机对洗砂的泥浆水进行压滤形成泥饼。经计算，项目尾矿中含泥量约 20% (6 万吨/a，200t/d)，高压带式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20%，则压滤后泥饼带走水量约 28m³/d。

表 4-6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车辆冲洗水 270m ³ /a	SS	1200	0.324	车辆冲洗水通过冲洗区管沟收集，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区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

				用, 不外排
尾矿洗砂废水 355563m ³ /a	SS	160309	57000	尾矿加工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 100m ³)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300m ³ /个, 共 1 个), 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300m ³ /个, 共 1 个)循环使用, 不对外排放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车辆冲洗水	SS	车辆冲洗水通过冲洗区管沟收集, 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区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是	0	0	0
尾矿洗砂废水	SS	尾矿加工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 100m ³)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300m ³ /个, 共 1 个), 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300m ³ /个, 共 1 个)循环使用, 不对外排放	是	0	0	0

2、废水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冲洗区管沟收集, 经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增洗车用水量 1m³/d (300m³/a), 主要污染物为 SS, 沉砂池容积约 10m³, 现洗车用水量约 3m³/d, 沉砂池满足新增洗车废水沉淀需求。

项目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洗砂加工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 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 100m³)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300m³/个, 共 1 个), 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300m³/个, 共 1 个)循环使用, 可满足回用水要求。项目尾矿加工车间沉淀池容量为 100m³, 设 1 个废水处理罐和 1 个回收罐, 容积均为 300m³/个, 尾矿车间洗砂过程中外排含水量 147.81m³/h, 处理罐有足够的对加工废水进行循环使用, 故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是可行的。

3、工程取水对东河地表水影响分析

项目加工用水水源主要取至东河地表水, 2018 年 11 月,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嘉洲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分析评价取水建设内容, 2020 年 6 月取得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201600112205), 取水许可量为 150m³/d (4.5 万 m³/a), 项目现有工程取水量约 66.7m³/d,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取水

量 50.59m³/d，不超出原取水许可证范围，故本工程不对取水工程影响进行评价。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次扩建工程运行期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和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范围在 80~90dB（A），新增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尾矿处理车间内，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 10~1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反击式破碎机（重型）	S600, 720t/h	85/1	基础减震	150	412	15	5（东）	71.0	运行时段	10	61.0	510
									7（南）	68.1			58.1	400
									23（西）	57.8			47.8	133
									4（北）	73.0			63.0	56
2	尾矿车间	振动筛	S5X, 150t/h	80/1	/	148	410	14	8（东）	61.9	运行时段	10	51.9	510
									5（南）	66.0			56.0	400
									20（西）	54.0			44.0	133
									6（北）	64.4			54.4	56
3		风机	设计风量 7500m ³ /h	90/1	基础减震	150	410	16	5（东）	76.0	运行时段	10	66.0	510
									9（南）	70.9			60.9	400
									23（西）	62.8			52.8	133
									2（北）	84.0			74.0	56

注：上表中现有加工车间成品仓库西南角作为中心坐标系原点，相对高程为 0。

2、噪声预测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生产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项目取值 10；

Q 为方向因子。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0dB（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内容及结果

①厂界噪声预测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设备名称	预测点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本工程厂界处等效声级		37.7	39.8	48.0	56.4
L _{Oct. 1} (厂房内声压级)		37.7	39.8	48.0	56.4
T _{Loct} (隔声损失)		10	10	10	10
L _{Oct. 2} (厂界处声压级)		28	30	38	46
原有工程厂界处等效声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57	57	57	58
厂界等效声级		57	57	57	58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在通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厂界昼间预测值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尾矿加工生产线夜间不进行生产, 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敏感点噪声预测

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运行期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尾矿加工车间 (m)	距离矿区 (m)	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昼间)	预测值 (昼间)
1#水平村居民	南	490	48	27	54	54

由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通过距离衰减后, 项目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 运营期的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1) 设备加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 高噪声固定设备设减震基础。

②生产车间进行密闭, 充分利用建筑隔声。

③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 降低噪声。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频次要求, 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	厂界噪声	环境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	手工	1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 S1 废油桶、S2 废机油、S3 布袋集尘粉尘、S4 含油棉纱手套、S5 泥饼。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A、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可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综上，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如下：

①废油桶

项目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项目机油使用量，项目新增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机油定期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新增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桶装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③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的废手套，新增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中 900-041-49，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B、一般固废

①泥饼

项目泥浆水压滤过程中会产生泥饼，产生量约 68400t/a（含水率约 20%），收集后运往排土场进行堆填处理。

②布袋集尘

项目布袋除尘过程中会产生布袋集尘，产生量约 82.06t/a，主要成分为石粉，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T/In	0.05	设备运行	固体	废油	半年	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T, I	0.1	设备维护	液体	废油	半年	
3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	0.01	设备运行	固体	废油	半年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置、利用措施
泥饼	一般固废	68400t/a	收集后运往排土场进行堆填处理
布袋集尘	一般固废	82.06t/a	外售给建材公司利用处理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0.01t/a	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10t/a	桶装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5t/a	收集后暂存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污泥间

项目在压滤机下方新建 1 个泥饼间，建筑面积为 10m²，用于压滤后的泥饼的临时储存。污泥间应符合以下环保要求：①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②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修。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干化池贮存。

②危废暂存间

项目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加工广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该危废间主要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点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不露天堆放, 并设有明显的专用标志, 本次技术改造仅新增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 危废间仍满足危废量储存要求, 公司已设危废台账并签订危废协议, 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加工广场西侧	10m ²	桶装	10t	半年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			袋装		半年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半年

4.2.5改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

项目改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如表 4-15。

表 4-15 项目改扩建前后三本帐分析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现有工程	技改工程	以新带老消减量	总工程	变化量
废气	加工生产线	颗粒物)有组织	46.575 t/a	0.829t/a	0	47.404t/a	+0.829t/a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体废物	表土剥离	废表土	4700t/a	0	0	4700t/a	0
	振动筛	泥渣	4500t/a	0	4500t/a	0	-4500t/a
	压滤	泥饼	108t/a	68400t/a	0	68508t/a	+68400t/a
	废气处理	布袋集尘	1500t/a	82.06t/a	0	1582.06t/a	+82.06t/a
	沉淀池	沉渣	10t/a	0	0	10t/a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2t/a	0.1t/a	0	0.3t/a	+0.1t/a
	设备维护	含油棉纱手套	0	0.01t/a	0	0.01t/a	+0.01t/a
	设备运行	废油桶	0.1t/a	0.05t/a	0	0.15t/a	+0.05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9t/a	0	0	6.9t/a	0	

4.2.6 土壤和地下水

通过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项目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 位于加工广场西侧, 建筑面积约 10m², 该危废

间主要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满足项目存放需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托盘并重点防渗，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2、发现环境事故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识别调查

1、风险识别调查

本工程不新增柴油和机油储存量，仅减小周转周期。因而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和原环评环境风险基本一致。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判别依据，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 4-16。

表 4-16 项目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

序号	装置名称	介质名称	最大储量	临界量	Q 值
1	油料存放间	机油	0.44t	2500t	0.000176
		柴油	25t	2500t	0.01
2	危废间	废机油	0.2	2500t	0.00008
3	合计				0.010256

3、环境风险源分布

项目机油主要存放在油料存放区，柴油主要存放于柴油罐区，废矿物油主要存放于危废间，故项目风险源主要为油料间、柴油罐区和危废间。

4、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所用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机油、废矿物油泄漏风险和柴油罐区的火灾、爆炸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为机油和废矿物油泄漏后流入地表水或渗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柴油罐发生火灾、爆炸，影响途径主要为地表水、大气受到污染。

4.2.7.2 风险防范措施

(1) 柴油罐区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做好了柴油泄露的环境风险工程防范措施，柴油设置独立地理式柴油存储区，并配备灭火器、沙池、消防铲等，对油罐储存地进行全部硬化；厂区修建好截、排水沟，并对排水系统定期清理和疏浚，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机油、废机油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和废矿物油为液体状，采用桶装，可能发生泄漏，应单独分类进行存放，并在油料存放区和废油存放区底部设置托盘，并对油料存放区和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且配置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空桶、吸油毡、消防沙等。

(3) 管理措施

①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对过时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作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下立即整改。

②制定突发事件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进行备案，同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应急演练进行紧急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尾矿装料	颗粒物	弃渣场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50/418-2016)
	尾矿喂料	颗粒物	上料过程中通过采用水雾喷淋降尘	
	TA001 尾矿破碎	颗粒物	拟在破碎机下料口处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将破碎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引至楼顶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不新增排污口	不外排
	车辆冲洗水	SS	依托现有车辆清洗区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砂池容积约 10m ³ ，不新增排污口；	不外排
	尾矿车间洗砂、压滤废水	SS	尾矿加工线产生的洗砂废水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收集后（有效容积 100m ³ ）通过水泵打入废水处理罐处理（300m ³ /个，共 1 个），处理罐上层清水泵入回收罐内（300m ³ /个，共 1 个）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不新增排污口；	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压滤后泥饼收集后运往排土场进行堆填处理，布袋集尘收集后作为石粉产品外售。项目在压滤机下方新建 1 个泥饼间，建筑面积均为 10m²，用于压滤后的泥饼的临时储存。</p> <p>②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装和含油棉纱手套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加工广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该危废间主要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不露天堆放，并设有明显的专用标志，本次技术改造仅新增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危废间仍满足危废量储存要求，公司已设危废台账并签订危废协议，符合环境管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依托现有 1 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加工广场西侧，建筑面积约 10m²，该危废间主要用于储存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棉纱手套，满足项目存放需求。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托盘并重点防渗，发生渗漏的可能性较小，且油桶下方设有防渗托盘，即使发生泄漏也可有效收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已做好了柴油泄露的环境风险工程防范措施，柴油设置独立地理式柴油存储区，并配备灭火器、沙池、消防铲等，对油罐储存地进行全部硬化；厂区修建好截、排水沟，并对排水系统定期清理和疏浚，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p> <p>项目机油和废矿物油为液体状，采用桶装，可能发生泄漏，应单独分类进行存放，并在油料存放区和废油存放区底部设置托盘，并对油料存放区和危废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且配置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如空桶、吸油毡、消防沙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文件规定，项目排污口应符合该通知要求。</p> <p>2、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开州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占用基本农田。通过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稳定性影响小。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取得良好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6.575	/	0	0.829	0	47.404	+0.829
		SO ₂	0	/	0	0	0	0	0
		NO _x	0	/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	/	0	0	0	0	0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剥离表土	4700	/	0	0	0	4700	0
		振动筛泥渣	4500	/	0	0	4500	0	-4500
		泥饼	108	/	0	68400	0	68508	+68400
		布袋集尘	1500	/	0	82.06	0	1582.06	+82.06
		沉淀池沉渣	10	/	0	0	0	1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0	0.05	0	0.15	+0.05
		含油棉纱手套	0	/	0	0.01	0	0.01	+0.01
		废油桶	0.2	/	0	0.1	0	0.3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